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收购位于永城市淮海路南、东环路西侧的 7 栋办公楼，用于满足公司母公司及永城区域子分公司办公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上统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鉴于公司已购置新办公场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变更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公司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备注：1、提案一至提案五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六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中，提案一、提案三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中，提案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7:30 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变更合作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资本运作、资产运营”双轮驱动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以权益资产 1,904.31 万元向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铝业基金”）增加出资份额，并将基金期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铝业基金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 97.06%。

铝业基金普通合伙人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铝业基金的出资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会议以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变更合作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上海闵行区

4、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

5、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1 幢 1 层 10 室

6、法定代表人：聂学峰

7、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XPR3C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神火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69437）。

11、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神火集团

12、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资产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神火资产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4 万元，综合收益总额-166.1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4 万元，综合收益总额-209.1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4 万元，综合收益总额 543.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神火资产资产总额 455.22 万元，净资产 428.43 万元（未经审计）。

1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神火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履约能力分析：神火资产为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形式：有限合伙

3、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4、注册地址：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淮海路 168 号

5、基金管理人：神火资产

6、基金规模：1,500.0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MA46X2PD08

8、基金管理费率：1%/年

9、基金期限：基金期限 3+2 年（基金经营期限为 5 年，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

10、基金结构：神火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GP）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

11、本次调整前，铝业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67	货币
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93.33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2、铝业基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铝业基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58.83	4,158.83
负债总额	0.00	0.00
应收款项总额	8.50	8.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58.83	4,158.83
项目	2024 年 1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22.51
净利润	0.00	-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7.4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4、铝业基金产权清晰，截至目前，铝业基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5、除神火资产出资 100.00 万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认购铝业基金份额，也未在铝业基金中任职。

16、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铝业基金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铝业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铝业基金规模 1,800.00 万元，神火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GP）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铝业基金管理人神火资产函告，铝业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9 年 7 月，铝业基金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增资 1,700.00 万元，剩余 100.00 万元用于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的缴纳。

2023 年 7 月 28 日，铝业基金将持有的神火新材料 2.69%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4,847.66 万元，实现项目投资收益 3,147.66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权益资产分配如下表：

公司名称	合计（元）
神火股份	33,043,106.57
普天工贸	7,080,665.69
神火资产	8,481,220.44
合　计	48,604,992.70

铝业基金本次投资已完成，经和普天工贸、神火资产沟通，普天工贸决定退出铝业基金，神火资产保留原始出资 100.00 万元，其余权益资产退出铝业基金。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为贯彻公司“资本运作、资产运营”双轮驱动战略，寻找布局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以权益资产 1,904.31 万元向铝业基金增加出资份额，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铝业基金的股权比例将增至 97.06%；同时，铝业基金原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拟将基金期限变更为 10 年（延展 5 年，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五、拟签订的《合伙人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形式：有限合伙

3、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4、基金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淮海路 168 号

5、基金规模：3,404.31 万元

6、基金管理人：神火资产

7、基金管理费：1%/年

8、基金期限：10 年

9、基金结构：神火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GP）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货币出资 3,304.31 万元。

合伙人基金认缴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94	货币
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304.31	97.06	货币
合计		3,404.31	100.00	

10、基金项目收益分配原则

在本基金投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当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退出该项目的收入扣除基金投资该项目本金及直接承担的费用后的净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该项目投资净收益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完成上述分配后，该项目剩余投资净收益归普通合伙人所有；

（3）如本基金该项目投资年化收益小于 6%，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部净收益，普通合伙人不享受第（2）项超额分配。

11、基金清算分配原则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结束且投资项目实现退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当进行清算，清算分配原则如下：

（1）若可分配财产小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之和，可分配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2）若可分配财产大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之和，可分配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为止；

（3）完成上述分配后，基金净收益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完成上述分配后，基金净收益归普通合伙人所有。

12、基金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可依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而退出本合伙企业；

③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2）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非自然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但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资格除外；

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③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但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③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六、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铝业基金的出资份额有利于增强铝业基金资金实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铝业基金规模较小，且投资周期较长，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增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目前铝业基金尚未确定标的项目，本次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管理、投后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

九、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铝业基金出资份额进行调整并将基金期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神火资产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神火资产营业执照；

4、铝业基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上接 D63 版）

附件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担任本公司董事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担任本公司董事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及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职权 …… 新增	第三章　董事会、董事长和独立董事的职权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以下条款顺延）
新增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以下条款顺延）
新增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条款顺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议召开时； ……
第二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	第三十二条 ……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事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删除
第五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 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1、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下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二）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四）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一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赠与或受赠资产； 7、债权或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许可协议； 10、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1、销售产品、商品； 12、提供或接受劳务； 13、委托或受托销售； 1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5、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关联